#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4年9月12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 心 A 座 19 层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 357, 177, 5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F0 0001
份总数的比例(%)	52. 92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施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 353, 056, 920	99. 9054	3, 245, 396	0.0744	875, 225	0. 0202		

##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持股 5%以上 普通股股东	4, 067, 941, 8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 通股股东	196, 698, 99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 普通股股东	88, 416, 118	95. 5470	3, 245, 396	3. 5071	875, 225	0. 9459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 股股东	73, 939, 987	96. 5287	2, 246, 301	2. 9325	412,600	0. 5388

市值 50 万以						
上普通股股	14, 476, 131	90.8286	999, 095	6. 2686	462, 625	2. 9028
东						

####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以采石你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4 年半年度 利润分配预案	285, 115, 117	98. 5753	3, 245, 396	1.1220	875, 225	0.3027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 王晓灿、孙小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 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